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328,690	311,42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83,561)</u>	<u>(299,863)</u>
毛利		45,129	11,559
其他收益	5	11,260	37,832
銷售及分銷支出		(2,777)	(2,214)
行政支出		(35,121)	(47,90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		(26,942)	—
— 貿易應收賬款		(12,444)	(4,964)
— 其他應收賬款		(47)	(46)
存貨撥備		—	(410)
商譽減值虧損		—	(15,777)
其他經營支出	6	(1,234)	(11,588)
以股份支付開支		(33,232)	(6,759)
融資成本	7	<u>(8,081)</u>	<u>(15,089)</u>
除稅前虧損	8	(63,489)	(55,365)
所得稅開支	9	<u>(4,633)</u>	<u>(4,219)</u>
年度虧損		<u>(68,122)</u>	<u>(59,584)</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8,812</u>	<u>2,3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9,310)</u>	<u>(57,2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089)	(59,582)
非控股權益		<u>(33)</u>	<u>(2)</u>
		<u>(68,122)</u>	<u>(59,584)</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277)	(57,259)
非控股權益		<u>(33)</u>	<u>(2)</u>
		<u>(39,310)</u>	<u>(57,261)</u>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	10	<u>(0.29)</u>	<u>(0.73)</u>
攤薄	10	<u>(0.29)</u>	<u>(0.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00	44,651
使用權資產		29,063	33,149
商譽		1,45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	730
		<u>72,350</u>	<u>78,5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700	12,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53,740	288,596
應收貸款	12	242,401	222,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597	37,267
		<u>771,438</u>	<u>560,1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98,865	139,484
可換股債券		–	40,712
債券		36,119	31,340
承兌票據		27,250	27,2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2,562	145,837
租賃負債		9,905	9,916
遞延收入		1,041	1,033
應付稅項		19,800	13,982
		<u>485,542</u>	<u>409,554</u>
流動資產淨額		<u>285,896</u>	<u>150,5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8,246</u>	<u>229,10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051	1,030
儲備		<u>306,318</u>	<u>182,0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9,369</u>	<u>183,057</u>
非控股權益		<u>(1,004)</u>	<u>568</u>
總權益		<u><u>308,365</u></u>	<u><u>183,625</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91	6,705
租賃負債		31,399	35,557
遞延收入		<u>2,391</u>	<u>3,218</u>
		<u>49,881</u>	<u>45,480</u>
		<u><u>358,246</u></u>	<u><u>229,10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5樓15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是資產及投資控股；農產品種植、加工及交易及肉製品交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論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有關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2。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如下所述，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應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該修訂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農產品及肉製品	302,000	284,244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6,092	1,446
於某一時段確認：		
放債利息收入	20,598	25,732
	328,690	311,422

4.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具有以下三個須予呈報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資料

- (i) 「農業及肉製品業務」分部從事種植及買賣農產品及肉製品；
- (ii)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放債服務；及
- (iii) 「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於香港從事買賣證券經紀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農業及 肉製品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u>302,000</u>	<u>20,598</u>	<u>6,092</u>	<u>—</u>	<u>328,690</u>
(虧損)／溢利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21,255	17,722	(1,801)	—	37,176
折舊	(7,009)	(17)	(10)	—	(7,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25)	(81)	(1,755)	(1,608)	(9,26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444)	—	—	—	(12,44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7)	—	—	—	(47)
融資成本	(5,283)	(10)	(119)	(2,669)	(8,081)
政府補助	1,244	—	50	432	1,726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7	—	—	—	997
利息收入	243	2	—	—	24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26,942)	—	—	(26,942)
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33,232)	(33,232)
呆賬收回	—	7	—	—	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	—	—	—	6,399	6,39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	(12,988)	(12,988)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u>(6,869)</u></u>	<u><u>(9,319)</u></u>	<u><u>(3,635)</u></u>	<u><u>(43,666)</u></u>	<u><u>(63,489)</u></u>

	二零一九年				
	農業及 肉製品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284,244	25,732	1,446	—	311,422
(虧損)／溢利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26,428)	20,782	(7,808)	—	(13,454)
折舊	(6,469)	(97)	(1,238)	(79)	(7,88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964)	—	—	—	(4,96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	(34)	—	—	(46)
融資成本	(7,244)	(51)	(244)	(7,550)	(15,089)
政府補助	1,501	—	—	—	1,50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5	—	—	—	1,0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96)	(979)	(1,752)	(1,608)	(8,335)
商譽減值虧損	—	(15,777)	—	—	(15,77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42	—	—	—	34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930	—	—	—	930
利息收入	7	4	—	11	2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32,265	—	—	32,265
存貨減值虧損	(410)	—	—	—	(410)
以股份支付開支	(1,838)	(2,704)	—	(2,217)	(6,75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收入	—	—	—	520	52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	—	—	(19,293)	(19,293)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47,516)	33,409	(11,042)	(30,216)	(55,365)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EBITDA/(L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存貨及商譽)前的經調整盈利／(虧損)」，以股份支付開支中「利息」視為不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在計算經調整EBITDA/(L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虧損。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農業及 肉製品 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568,787	240,234	28,189	—	837,210
商譽	1,457	—	—	—	1,45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5,121	5,121
綜合總資產	<u>570,244</u>	<u>240,234</u>	<u>28,189</u>	<u>5,121</u>	<u>843,788</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364,582	25,583	17,178	—	407,343
債券	—	—	—	36,119	36,119
承兌票據	—	—	—	27,250	27,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64,711	64,711
綜合總負債	<u>364,582</u>	<u>25,583</u>	<u>17,178</u>	<u>128,080</u>	<u>535,42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923	—	—	3,716	4,639
所得稅開支	—	4,633	—	—	4,633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開支。

	農業及肉類 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393,215	222,348	19,701	–	635,264
商譽	–	–	–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3,395	3,395
	<u>393,215</u>	<u>222,348</u>	<u>19,701</u>	<u>3,395</u>	<u>638,659</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274,212	28,745	12,489	–	315,446
可換股債券	–	–	–	40,712	40,712
債券	–	–	–	31,340	31,340
承兌票據	–	–	–	27,250	27,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40,286	40,286
	<u>274,212</u>	<u>28,745</u>	<u>12,489</u>	<u>139,588</u>	<u>455,03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5,370	–	–	–	5,370
所得稅開支	–	4,219	–	–	4,219
	<u>–</u>	<u>4,219</u>	<u>–</u>	<u>–</u>	<u>4,219</u>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開支。

(iii)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29,042	3,536
– 中國	299,648	307,886
	<u>328,690</u>	<u>311,422</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香港	4,377	4,114
– 中國	67,973	74,416
	<u>72,350</u>	<u>78,530</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五名)與其交易額超過其收入10%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農產品及肉製品	不適用*	49,224
客戶B – 農產品及肉製品	不適用*	32,536
客戶C – 農產品及肉製品	不適用*	32,295
客戶D – 農產品及肉製品	不適用*	31,278
客戶E – 農產品及肉製品	不適用*	30,881
客戶F – 農產品及肉製品	56,822	不適用*
客戶G – 農產品及肉製品	45,511	不適用*
	<u>45,511</u>	<u>不適用*</u>

* 由於兩個年度內相應客戶的單獨收益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其收益。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攤銷	1,726	1,501
銀行利息收入	245	11
其他利息收入	—	1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7	1,065
租金收入	216	191
服務收入	1,015	—
呆賬收回	7	—
折價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712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34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930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32,265
雜項收入	1,342	1,516
	<u>11,260</u>	<u>37,832</u>

6.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值	<u>1,234</u>	<u>11,588</u>
	<u>1,234</u>	<u>11,58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166	4,920
債券利息開支	2,542	3,470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3,782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u>1,373</u>	<u>2,917</u>
	<u>8,081</u>	<u>15,089</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633	17,943
退休福利成本	977	1,016
酌情花紅	—	23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33,232	6,759
員工成本總額	50,842	25,741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4,417	299,072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7,036	7,883
— 使用權資產	9,269	8,335
商譽減值虧損	—	15,77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444	4,96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7	4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4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93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6,942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32,265)
存貨撥備	—	410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97)	(1,065)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董事	9,615	2,028
員工	23,617	4,731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總額	33,232	6,759

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4,633</u>	<u>4,219</u>
	<u>4,633</u>	<u>4,219</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二零一九年：無），因此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68,0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58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7,726,733股（二零一九年：82,073,423股）計算。

計算報告期間及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因為假設其轉換及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去年同期，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計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本重組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買賣農產品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339,873	285,065
減：減值		(18,473)	(5,883)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u>321,400</u>	<u>279,182</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項			
— 保證金客戶及經紀商應收賬款		—	1,850
應收賬款總額	(b)	<u>—</u>	<u>1,850</u>
其他應收賬款		9,600	9,202
減：減值	(c)	(8,200)	(8,145)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400</u>	<u>1,057</u>
按金及預付款項	(d)	59,190	34,757
減：減值		(28,250)	(28,250)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30,940</u>	<u>6,507</u>
		<u>353,740</u>	<u>288,596</u>

- (a) 銷售農產品及肉製品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農產品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9,726	35,362
61至120日	62,202	16,737
120日以上	<u>189,472</u>	<u>227,083</u>
	<u>321,400</u>	<u>279,182</u>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60日	62,202	16,737
逾期60日以上	189,472	227,083
	<u>251,674</u>	<u>243,820</u>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83	1,28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44	4,964
減值虧損撥回	—	(342)
匯兌調整	146	(23)
	<u>18,473</u>	<u>5,8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73</u>	<u>5,883</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1至 60天	逾期60天 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52%	0.86%	8.48%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70,093	62,742	207,038	339,873
虧損撥備(千港元)	367	540	17,566	18,4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17%	0.72%	2.45%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35,421	16,859	232,785	285,065
虧損撥備(千港元)	59	122	5,702	5,883

於上文所示，概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各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應收賬項須於各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項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

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項，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票足以抵銷其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45	9,03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7	46
減值虧損撥回	—	(930)
匯兌調整	8	(7)
	<u>8</u>	<u>(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00</u>	<u>8,145</u>

- (d) 包括向卓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物業之按金約28,250,000港元的款項，其悉數減值。餘下為租金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兩個年度內，並無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變動。

12.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介乎7.2%至12%(二零一九年：7.2%至48.0%)之利率計息，而信貸期由訂約雙方議定。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親自處理逾期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償還款項時間表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205,860	165,454
即期償還條款(以流動資產呈列)	36,541	56,547
	<u>242,401</u>	<u>222,001</u>
減：即期部分	(242,401)	(222,001)
非即期部分	<u><u>-</u></u>	<u><u>-</u></u>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來自於放債業務(即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總金額分別為約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78,000港元)及約272,5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4,076,000港元)。

並無應收貸款(二零一九年：1,160,000港元)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及同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		
三個月內	63,836	38,007
三個月至一年	142,024	127,447
超過一年(附帶按需償還之條款)	36,541	56,547
	<u>242,401</u>	<u>222,001</u>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53	35,518
減值虧損撥回	—	(32,26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6,94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195</u></u>	<u><u>3,253</u></u>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3個月之內	3個月至 1年	1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45.25%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63,836	142,024	66,736	272,596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30,195	30,1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5.44%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38,007	127,447	59,800	225,254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3,253	3,253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買賣農產品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a)	<u>101,866</u>	<u>81,358</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6	6
— 結算所		<u>13,719</u>	<u>10,567</u>
應付賬項總額	(b)	<u>13,725</u>	<u>10,573</u>
應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83,274</u>	<u>47,553</u>
		<u><u>198,865</u></u>	<u><u>139,484</u></u>

- (a) 買賣農產品及肉製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5,713	16,858
61至120日	14,187	16,154
120日以上	<u>21,966</u>	<u>48,346</u>
	<u>101,866</u>	<u>81,358</u>

- (b)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根據董事意見，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客戶賬項亦包括存放在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賬項約13,7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73,000港元)。

14. 股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2,083,407股(二零一九年：100,022,8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21</u>	<u>1,000</u>
3,030,000股(二零一九年：3,0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a)	<u>30</u>	<u>30</u>
總額		<u>3,051</u>	<u>1,030</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22,838	1,000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發行普通股	(b)	200,000,000	2,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c)	<u>2,060,569</u>	<u>2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083,407</u>	<u>3,021</u>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生效之資本重組，自3,03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5,150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向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發行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並完成，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格，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繳足普通股。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在行使2,060,569股購股權後，以每股1.144港元的行使價發行了2,060,569股普通股。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乃為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組成。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控資本。負債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資本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股本」加負債淨額。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並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為0.40(二零一九年：0.54)。

本集團的唯一外部資本要求為，如欲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集團的公眾持股量最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本集團每月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列明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有關月度報告顯示，本集團自上市之日起一直符合25%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33%(二零一九年：95.13%)股份乃由公眾持有。

15.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一般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授予的一般授權認購合共60,416,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二一年認購事項」)。由於二零二一年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聯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第25份有關出售證券經紀業務補充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協議」)所載先決條款之履行日期延長至協議日期起計第51個月屆滿當日。

(c) 自二零二零年早期以來，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這在某種程度上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緊縮的影響。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無法可靠估計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控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報告期間末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摘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經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產品及肉製品(「**農業及肉類業務**」)；(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業務**」)。

農業及肉類業務

由於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的農業及肉類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無法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照常經營。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7,800,000港元減少約5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9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開始逐步恢復買賣肉類產品，報告期營業額達到略高於同期營業額。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為約30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84,200,000港元增加約6.3%。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銷售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所致。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錄得毛利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毛損14,200,000港元)。

本集團正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作物研究所合作，對種植具藥用價值的農作物，即鐵皮石斛開展研發。本集團在位於廣東省從化的試驗區種植鐵皮石斛，現仍在試驗階段。根據本公司做的一項研究，種植鐵皮石斛通常需約三至五年的生長周期達到成熟，才能獲高效收成及使用。由於其稀少珍貴，鐵皮石斛的種植時間越長，其經濟價值就越高。為實現其最大經濟價值，本集團未打算在此階段種植試驗性的鐵皮石斛。在本集團決定大規模推進鐵皮石斛種植時，本集團須首先了解其生長模式及農業試驗通常花費的時間。此外，本集團需評估相關種植成本及獲得的收成，以及在計及市場需求及同類產品競爭後其是否將能提供滿意的投資回報。

經過多年的耕種，由於先前的耕種方法及化肥使用而導致土地無法再生，本集團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農田土壤質量已嚴重下降。人工干預無法輕易恢復土壤狀況且土壤狀況通常需要多年才能恢復。儘管寧夏回族自治區租賃農田的產能呈下降趨勢(該趨勢可由前三個財政年度該等租賃農田的採購量(相當於總生產量減去損耗)下降加以證明)，但耕種條件劣化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本集團果斷地調整戰略，盡量降低農產品存貨水平、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進行促銷並增加流動資金。

本集團計劃擴大廣東省生產基地，該基地所在地氣候比較溫和，能夠全年培育農產品。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廣東省汕尾市兩塊總計約67公頃的農田(「汕尾農田」)。汕尾農田已配備給排水系統、大棚溫室及倉庫等基礎設施以及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等其他基礎設施。

本集團已經開始整合來自若干附近農場及農業公司的農產品，以加工、包裝及向客戶銷售。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與中國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藉以擴闊其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本集團農產品。本集團將維持該策略以保持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中國內地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強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及肉類產品的耕種及買賣，或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領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發佈《關於個體對個體（「P2P」）網貸類公司退出互聯網金融行業指引（徵求意見稿）》，這致使P2P平台在此類監管和行業改革後大幅收縮。顯然，對P2P平台的此類鎮壓意味著減少了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渠道，這導致了中國放貸業的重組。本集團已將目標客戶範圍縮小至風險狀況較佳的借款人，以作為應對。因而自二零一八年起，本公司能夠降低利率以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報告期間向借款人收取的平均利率下降至11.3%，而去年同期為12.5%。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2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00,000港元）及2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0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減少的原因是中國收緊政策及經濟環境惡化。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約為27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5,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本集團認為報告期末需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3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0,000港元）。

來年，預計由於中國經濟環境和政策的不確定性，中國和香港的放債業務分部表現將更差。

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經考慮證券經紀服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不失為絕佳機會，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股東提供更大價值。

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為證券經紀業務於該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現金12,000,000港元（「出售」）。隨後，本集團訂立了補充契約，據此，雙方同意延長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的履行日期。最新的補充契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自協議日期起51個月屆滿時，履行日期進一步延長。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收益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行配售活動獲得佣金所致。出售事項仍在進行中，該延遲主要是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必要的資料，以使出售事項符合香港相關監管要求。本集團及買方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出售事項。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8,000,000港元。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融資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市前海錦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25%的股權。

於報告期間，該互聯網融資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2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港元)。

顯然，本集團的互聯網金融業務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的中國相關網貸規定的影響，且此後甚微。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1,400,000港元增加約5.6%。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4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1,600,000港元增加約33,500,000港元或288.8%。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收益增加所致。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在農業及肉類業務中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放債業務項下的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的約25,70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0,600,000港元及20,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收益約6,1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3,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4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關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毛利減少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收益增加原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800,000港元減少約26,500,000港元或70.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相較於於去年同期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回，報告期間未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撥回。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27.3%至約2,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升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去年同期的約6,800,000港元增加約26,4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33,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47,900,000港元減少約12,800,000港元或26.7%至報告期間的約35,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11,1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約11,600,000港元減少至約1,2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鑒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部分客戶結算時間較長，COVID-19的經濟復蘇存在不確定性，並參考了市場上有關減值準備的可比資料，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了審慎的態度，分別對報告期間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作出約1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的撥備；以及就報告期間的應收貸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2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報告期間，對商譽及存貨撥備並無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分別為15,800,000港元和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約為6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淨虧損約為59,600,000港元。報告期間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增加約26,400,000港元；(ii)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了約26,900,000港元；及(iii)由於報告期間受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增加約13,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除了從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一段)外，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300,000港元)。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3倍(二零一九年：1.3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無抵押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27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1,900,000港元)，當中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5,2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000,000港元)及2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6,900,000港元)的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100,000港元)之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00港元)，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55,200,000港元。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期租賃，租期介乎1至26年。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承擔資本管理，確保本集團業務將持續經營，同時將透過改善其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及林裕豪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65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00,000港元，預期用於(i)約40,9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ii)約56,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iii)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現有的農業及肉類業務；及(iv)約11,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

運營資金。進行認購的原因是償還本集團的大量未償債務，及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進行注資並恢復其財務健康至關重要，以便本集團能夠抓住新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公佈日期	項目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以發行價每股0.65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	約128,000,000港元	(i) 約40,9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ii) 約56,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 (iii) 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農業及肉類業務 (iv) 約11,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	(i) 約35,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附註1) (ii) 約56,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 (iii) 約5,5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有農田的年度租金，剩餘約14,500,000港元結餘將用於租賃汕尾農田(附註2) (iv) 約1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運營資金(附註3)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滙嘉投資有限公司（「滙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滙嘉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年利率5%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後，本集團接洽滙嘉以協商折讓還款金額，滙嘉為使本集團快速還款，同意豁免還款約5,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與實際用途之間的差額乃由於滙嘉豁免的約5,900,000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分期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經扣除獲豁免的5,900,000港元後總計35,000,000港元），即(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25,000,000港元；(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償還3,0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償還剩餘7,000,000港元。隨後本公司與滙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訂立解除協議。
2. 於本公告日期剩餘約14,500,000港元結餘已用於租賃廣東省汕尾農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租期為期六年，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一次性預付約人民幣12,000,000元的租金款項以獲取租賃。汕尾農田已配備給排水系統、大棚溫室及倉庫等基礎設施以及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等其他基礎設施。由於農田種植將外包給農民且本集團主要負責綜合管理並監控種植過程，故僅需聘用會計、出納員及工廠基地負責人（負責綜合管理及產品銷售）等員工，因此相關人力成本低。預計開發汕尾農田不會產生額外成本。
3. 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自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還款節省的約5,900,000港元）作重新分配，以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

於報告期間，待本公司授出之合共2,060,569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060,5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鑒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總計202,060,5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累計名義價值2,020,605港元，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達致302,083,407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40（二零一九年：0.5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88（二零一九年：1.37）。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若干董事，即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為本集團墊付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140,200,000港元、49,1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執行董事林裕帕先生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證券經紀業務」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重大股本資產收購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70名(二零一九年：71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50,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多元化業務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之週期性質，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積極發展肉類交易業務。

為擴展農業及肉類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末開始整合多種勞動力農場及農業公司的農產品，以加工、包裝及銷售予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中國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擴大其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農產品。

於報告期後及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汕尾農田租賃協議以擴大生產基地，因為廣東省氣候相對溫和，且可全年種植農產品，因此是擴大生產基地的理想地點。

隨著全國解除預防封鎖措施，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的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好轉，管理層將積極監視本集團的表現，並及時採取適當策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第三方簽署一份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從玉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麥氦科技有限公司(「**麥氦科技**」))100%的股權。麥氦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線上銷售業務。經此收購，本集團預期獲得重要機會進入中國深圳的線上銷售業務，從而促使本集團收入流多元化。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潛在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的金融及農業及肉類板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將於發佈之年報概述。

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保證，管理並非消除對實踐業務目標時的失敗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已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員工及外部顧問的資源、資質、經驗以及培訓的適當性。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作出適當控制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對營商環境的重大改變進行年度審核並制定程序以應對營商環境重大改變產生的風險結果。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目的旨在將業務潛在損失降至最低。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宜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員工。各風險已按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機會進行評估及優先考慮。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類別載列如下：

- 風險保留及減少：接納風險的影響或本集團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迴避：改變業務過程或目標藉以避免風險；
- 風險分擔及分散：分散風險的影響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讓：將所有權及責任轉讓至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以減少本集團接納的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將風險產生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委聘外部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履行年度內部信貸職能，審核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報告期間之內部控制評核報告後，合理信納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且本公司認為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至C.2.5條及第C.3.3條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

董事會已自本公司管理層收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 僅供識別